

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12000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限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元(¥32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包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供应商须在南京市燃气泄漏保护装置售后服务站点备案单位名录(截至2024年4月)内。

3.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2 10:00到2024-09-18 10:00

获取方式：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1416994227@qq.com）后，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报价单：1. 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10:0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密封，投标寄送或当面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10:00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七、其他

根据相关要求，总社食堂拟加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系统，系统由可燃气体泄露检测探测器、报警控制主机、常开式燃气电子自动切断阀及系统连接总线构成，采用3线制控制回路+24V联动电磁切断阀，具体需求见报价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A楼（燃气安全保护装置项目）。

联 系 人：单老师

电 话：025-8627566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元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拟组织对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总社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元（¥32000.00）。

二、采购需求

根据相关要求，总社食堂拟加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系统，系统由可燃气体泄露检测探测器、报警控制主机、常开式燃气电子自动切断阀及系统连接总线构成，采用3线制控制回路+24V联动电磁切断阀，具体需求见报价单。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提供有效

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供应商须在南京市燃气泄漏保护装置售后服务站点备案单位名录（截至2024年4月）内。

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四、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416994227@qq.com）后，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报价单**：

1.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

复印件)。

- 2.报价单(与采购人联系获取)。
- 3.“特定条件”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六、报价文件递交

- 1.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密封，投标寄送或当面送达。
-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33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A楼(燃气安全保护装置项目)。
- 3.联系人：单老师，联系电话：025-86275669。
- 4.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

七、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 2.供应商中标后，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另行约定。
- 3.如对采购事项有疑问，请联系：025-86275669。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资产与经营管理部
2024年9月12日